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鉴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鉴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 2005-01-01

(3)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5)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企业登记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薪酬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7) 基本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 鹏盛合伙人为 133 名、注册会计师 580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6 名。

鹏盛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4.04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828.7 万元。

2024 年度鹏盛为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审计收费总额为 843 万元; 为 104 家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收费为 1475

万元。涉及行业有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建筑业、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 家，为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鹏盛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3506.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海强	2014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利民	2003 年	2002 年	2025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自勇	2018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亮	2019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5 年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海强	2023年1月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审计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一)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以及审计标的规模，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	55	因202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经营区域较广，审计范围扩大且投入的工作量提高。鉴于此，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83万元和38万元，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具体2025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25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过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